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786號

上訴人 練月珍

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

被上訴人 林琮舜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蔡彥守律師

吳詩儀律師

被上訴人 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琮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林琮舜（下單獨逕稱姓名）應將其名下登記之被上訴人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森公司，與林琮舜合稱被上訴人）之股份300股（下稱系爭股份），向三森公司辦理登記予上訴人。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調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林琮舜應將其名下登記之系爭股份，向三森公司辦理登記予上訴人。(三)三森公司應將林琮舜名下登記之系爭股份，辦理登記予上訴

01 人。(四)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另一被上訴  
02 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則上訴人調整前後之上訴聲明均係基於其與三森公司間  
04 借名登記關係而為請求，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其法律  
05 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6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  
07 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  
08 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  
09 三森公司於民國107年間由當時法定代理人林萬吉代表公  
10 司，經林琮舜同意將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林琮舜名下等情，  
11 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其與三森公司間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  
12 委任關係、與林琮舜間類推適用複委任關係；或依民法第24  
13 2條規定代位三森公司對林琮舜行使系爭股份之返還請求  
14 權，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方法為補充，應准其提  
15 出。

16 三、三森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7 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對未到庭之三森公司一造  
18 辯論而為判決。

##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85年間投資三森公司新臺幣（下同）30萬  
21 元，並取得系爭股份，因斯時三森公司未印妥股票，故僅出  
22 具股權臨時收據，伊並與三森公司於85年間成立借名登記契  
23 約，約定由三森公司將系爭股份全部借名登記於訴外人即三  
24 森公司當時董事長林萬吉名下。嗣林萬吉於108年9月間去  
25 世，伊向三森公司時任董事長即林琮智詢問系爭股份去向，  
26 林琮智始告知系爭股份業於107年間由林萬吉經林琮舜同  
27 意，代表三森公司全部借名登記於林琮舜名下，伊並未反  
28 對，而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之借名登記關係合意先後登  
29 記於林萬吉、林琮舜名下，又伊與三森公司間借名登記關係  
30 類推適用委任關係，與林琮舜間則為複委任關係。嗣伊以起  
31 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伊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借名登

01 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於該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林琮舜或  
02 三森公司即應將系爭股份返還登記予伊；且林琮舜持有系爭  
03 股份無法律上原因，應將系爭股份返還登記予伊，爰依借名  
04 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複委任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  
05 請求林琮舜或三森公司應將登記於林琮舜名下之系爭股份辦  
06 理登記予伊。又如認對林琮舜並無複委任之類推適用，因三  
07 森公司怠於行使對林琮舜就系爭股份之返還請求權，伊得以  
08 自己名義，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林琮舜將登記於其名下  
09 之系爭股份，向三森公司辦理登記予伊。

10 二、林琮舜則以：上訴人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並無借名登記  
11 契約存在，且三森公司無法取得自己的股票，不可能成為借  
12 名登記契約之主體，又伊既非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之當  
13 事人，自無從對伊請求返還系爭股份。再者，伊與三森公司  
14 間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並無說明及舉證，訴請  
15 伊或三森公司將系爭股份辦理登記於其名下，均屬無據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三、三森公司則以：85年2月12日股權臨時收據及86年12月31日  
18 股東股本明細為伊前董事長林萬吉所製作，上訴人確實有繳  
19 納系爭股份之款項，並與伊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20 由伊將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林萬吉名下，嗣於107年8月間改  
21 借名登記在林琮舜名下等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3至364頁）：

23 (一)三森公司為61年11月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80年至84  
24 年間資本總額為4,000萬元，董事長為林萬吉（持有股份為1  
25 萬1,133股），董事為鄭義雄、鄭天德、呂兆傑、王維一，  
26 監察人為張景松，於80年9月18日、81年8月13日、82年9月2  
27 7日、82年12月16日、84年6月29日、84年11月30日經主管機  
28 關登記在案；於87年間資本總額為4,000萬元，董事長為林  
29 萬吉（持有股份為1萬1,133股），董事為蕭惠永、張景松，  
30 監察人為鄭義雄，於87年11月27日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於  
31 94年間資本總額為4,000萬元，董事長為林萬吉（持有股份

01 為1萬8,694股)，董事為張景松、林琮舜，監察人為林琮  
02 智，於94年4月11日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於96年間資本總  
03 額為2,800萬元，董事長為林萬吉（持有股份為1萬3,086  
04 股），董事為張景松、林琮舜，監察人為林琮智，於96年10  
05 月2日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於97年間資本總額為2,800萬  
06 元，董事長為林萬吉（持有股份為2,000股），董事為陳玫  
07 瑾、林琮舜，監察人為林琮智，於97年8月4日經主管機關登  
08 記在案。

09 (二)三森公司於103年10月2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決  
10 議林琮智、林萬吉、林琮舜當選董事，陳玫瑾當選監察人；  
11 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琮智為董事長，並於同年月28日經主  
12 管機關登記在案。林萬吉於108年9月間死亡後，三森公司於  
13 109年4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決議林琮智、林  
14 琮舜、林顏芳玉當選董事，李玉如當選監察人；同日召開董  
15 事會選任林琮智為董事長，並於同年月10日經主管機關登記  
16 在案。

####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9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20 出名登記之契約；又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  
21 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當事人間若未訂立書面契約以保留證  
22 據，借名人得就客觀事實舉證，如由何人出資、何人管理使  
23 用收益等情形，以證明其與登記名義人間確有借名登記之合  
24 意存在。上訴人主張其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存在借名登  
25 記契約，並先後同意將系爭股份登記於林萬吉、林琮舜名下  
26 等情，既經林琮舜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自應  
27 由上訴人就其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  
28 要件負舉證責任。經查：

29 1.上訴人原於起訴稱：伊與時任三森公司董事長林萬吉約定，  
30 將投資三森公司之系爭股份全部借名登記於林萬吉名下，林  
31 萬吉於108年9月間去世，三森公司復將系爭股份約定借名登

01 記於林琮舜名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至11頁）；復於原審  
02 時陳稱：林萬吉是當時董事長，代表三森公司與伊約定借名  
03 登記，林萬吉過世後，由三森公司當時負責人林琮智約定借  
04 名登記在林琮舜名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7頁）；於本院  
05 審理時則稱：伊與三森公司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  
06 係，一開始沒有約定登記誰名下，後林萬吉以三森公司負責  
07 人名義跟伊說已經登記於林萬吉名下，伊有同意。林萬吉過  
08 世後，伊去問當時三森公司負責人林琮智，他說已經登記於  
09 林琮舜名下，伊也表示知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嗣  
10 改稱：伊與三森公司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三森公  
11 司經伊同意，將系爭股份先後登記於林萬吉、林琮舜名下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335至336頁），其前後關於系爭股份之借名  
13 登記法律關係存在於何人間、何人決定系爭股份登記於林萬  
14 吉、林琮舜等重要事實之陳述互有矛盾，已難認其主張屬  
15 實。

16 2. 上訴人主張其於85年間投資三森公司30萬元，與三森公司約  
17 定取得之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三森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林萬  
18 吉名下等情，據其提出三森公司股權臨時收據、三森公司86  
19 年12月31日股東股本明細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5至17頁），  
20 其中股權臨時收據、股東股本明細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該等  
21 文件原本均與影本相符，復經三森公司法定代理人林琮智於  
22 原審時確認該等文件為林萬吉所製作，形式上真正不爭執等  
23 語（見原審卷一第82頁），又該等文件上有林萬吉之簽名或  
24 印文，可徵該等文件形式應屬真正，則林琮舜於本院審理時  
25 仍爭執此部分文件真正，實非可採。惟觀諸上揭股權臨時收  
26 據、股東股本明細等內容，分別為林萬吉於85年2月12日書  
27 立其收受上訴人投資股金及上訴人認股數之臨時收據，及林  
28 萬吉自行製作三森公司86年12月31日股本明細資料，其上雖  
29 載上訴人以30萬元認購三森公司股數300股，然該等文件所  
30 載三森公司於86年間股數6萬6,565股、股本6,656萬5,000  
31 元，核與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三森公司於該期間經主

01 管機關登記在案之資本總額為4,000萬元未符，且依三森公  
02 司歷年公司登記資料，亦查無林萬吉名下登記持有三森公司  
03 股份於86年間增加300股之情形，參以該等文件僅於公司名  
04 稱處蓋有三森公司之公司章，而非於最後簽署確認處即記載  
05 三森公司之公司名連同林萬吉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共同簽名蓋  
06 印，是該等證據資料僅得證明上訴人與林萬吉約定投資金  
07 額、投資金額所得認購公司股數等情，並無從認定林萬吉代  
08 表三森公司與上訴人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三森  
09 公司法定代理人林琮智雖於原審時稱：上訴人與三森公司就  
10 系爭股份存在借名登記契約，林琮舜名下三森公司股份，其  
11 中300股為上訴人借名登記於其名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3  
12 至84、86頁），然依上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三森公司  
13 於61年11月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至97年間，其董事長即  
14 法定代理人均為林萬吉，且林琮智與林琮舜為兄弟關係，2  
15 人均為三森公司董監事，因三森公司股權爭議、三森生技有  
16 限公司產品侵權爭議、妨害名譽事件互有訟爭，有林琮舜提  
17 出之協議書、切結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  
18 880號處分書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7至27頁），是上訴人主  
19 張於85年間投資三森公司而取得系爭股份，及與三森公司間  
20 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時，林琮智非三森公司法定  
21 代理人，無從代表三森公司與他人成立契約，卷內復無證據  
22 佐證該借名契約之存在，併審酌林琮智與林琮舜就三森公司  
23 股權存有前述利害關係，自有偏頗上訴人之虞，本院實無從  
24 以林琮智此部分陳述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至上訴人另提  
25 出三森公司107、109年公司登記及董監事資料、三森生技有  
26 限公司登記資料、三森公司87年申登之股東名簿、林琮舜受  
27 讓訴外人葉安娜名下股權之讓渡文件（見原審卷一第19至23  
28 頁、本院卷第75至81頁），欲證明林萬吉於108年9月間去世  
29 後，其與三森公司復約定將系爭股份登記於林琮舜名下，林  
30 琮舜另成立三森生技有限公司，及林琮舜有向葉安娜購買三  
31 森公司股權乙情，因上訴人未能證明三森公司因其投資30萬

01 元，而約定由其取得系爭股份並借名登記於林萬吉名下，而  
02 無從認定其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則  
03 林琮舜於107年至109年間是否增加三森公司登記股數、是否  
04 另外成立公司、是否向他人購買三森公司股權，均無從據此  
05 推論林琮舜於109年間增加登記之股權部分係基於上訴人與  
06 三森公司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來。從而，由上訴  
07 人所舉證據均無從證明其與三森公司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  
08 記契約之情。

09 3.再者，上訴人就其主張借名登記於林萬吉名下之系爭股份如  
10 何特定乙事並未提出具體說明（見本院卷第174、186至188  
11 頁），且依三森公司或林琮智於原審陳述內容，亦無從證明  
12 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股份係於何時、何方式登記於林萬吉名  
13 下，又三森公司於原審時之陳述均為現法定代理人林琮智所  
14 為，林琮智既非上訴人主張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  
15 名登記契約之當事人，復未提出相當佐證，是其所陳難為上  
16 訴人有利之證明，自無從認定上訴人主張林萬吉名下有其借  
17 名登記之系爭股份存在。而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  
18 三森公司於80年至87年間登記之資本總額為4,000萬元，林  
19 萬吉持有股份均為1萬1,133股；於94年間登記之資本總額為  
20 4,000萬元，林萬吉持有股份為1萬8,694股；於96年間登記  
21 之資本總額為2,800萬元，林萬吉持有股份為1萬3,086股；  
22 於97年間登記之資本總額為2,800萬元，林萬吉持有股份為  
23 2,000股等情，足徵上訴人主張85年投資三森公司而取得系  
24 爭股份期間，三森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及登記於林萬吉名下之  
25 三森公司股份均未有不同，且三森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至96  
26 年間即減資至2,800萬元，上訴人亦無法說明系爭股份因該  
27 減資所影響為何，是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股份具體、特定之  
28 存在情形，更未能證明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林萬吉名下之事  
29 實。

30 4.綜前，上訴人主張其於85年間投資三森公司而取得系爭股  
31 份，並與三森公司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核無可

01 採，則上訴人與三森公司、林琮舜間即無類推委任、複委任  
02 關係之適用；且林琮舜於107年至109年間登記三森公司之股  
03 份縱自2,000股增加為1萬2,500股，既無法證明係上訴人與  
04 三森公司依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所為登記，是上訴人主張依  
05 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複委任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  
06 定，請求林琮舜或三森公司應將登記於林琮舜名下之系爭股  
07 份辦理登記予其，均非有據。

08 (二)又上訴人與三森公司間未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業  
09 經本院認定如前，卷內復查無上訴人與三森公司有何債權債  
10 務關係存在，則上訴人另以其為三森公司之債權人，因三森  
11 公司怠於行使對系爭股份借名登記予林琮舜之返還請求權，  
12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林琮舜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  
13 份，向三森公司辦理登記予上訴人，亦屬無由。

1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類推適用委任、複委任關係及民法第179  
15 條規定，請求林琮舜或三森公司應將登記於林琮舜名下之系  
16 爭股份辦理登記予其；或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林琮舜將  
17 登記於其名下系爭股份，向三森公司辦理登記予其，均非屬  
18 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9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0 應駁回其上訴。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3 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十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8 法 官 吳若萍

29 法 官 潘曉玫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賴竺君